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中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山市蓝天电脑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2016 年 12 月修订）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广东中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拓信息”）、中山市蓝天电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电脑”）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收购中拓信息、蓝天电脑股权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4 月 26 日，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增资控股广东中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山市蓝天电脑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购买标的公司原股东周青员、彭世杰（以下简称“原股东”）部分股权及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中人民币 2,976 万元用于向中拓信息原股东购买 701 万元股权；人民币 1,000 万元用于认购中拓信息新增的注册资本，剩余认购对价计入中拓信息的资本公积金；人民币 24 万元用于向蓝天电脑原股东购买 24 万元股权。

二、中拓信息、蓝天电脑业绩承诺及补偿

（一）业绩承诺

1、原股东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后三年内不得对外转让股权，否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按已支付股权转让款乘以 1.6 倍的价格回购标的公司的股权。

2、原股东及标的公司承诺，201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2017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000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000 万元；2016 年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500 万元，2017、2018 年扣非后净利润的环比增长率不低于

30%。

（二）补偿安排

1、原股东及标的公司承诺，若标的公司于 2016、2017、2018 年业绩承诺期间任何一年度的营业总收入低于当年承诺数，则原股东及标的公司承诺按当年营业总收入承诺数的差额部分的 10%，由原股东按每 1 元乘以 2 倍的金额用现金方式向投资方作出补偿。

2、若标的公司于 2016、2017、2018 年业绩承诺期间任何一年度的扣非后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金额的，原股东须按差额部分的 80%，每 1 元乘以 4 倍的金额用现金方式向投资方作出补偿。

3、若标的公司于 2016、2017、2018 年业绩承诺期间任何一年度的扣非后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金额 70%（不含 70%），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按已支付股权转让款乘以 2 倍的价格回购标的公司的股权。

4、若标的公司于 2016、2017、2018 年业绩承诺期间超额完成当年扣非后净利润，超额部分公司将给予一定奖励。

5、若标的公司全部完成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承诺的收入与扣非后净利润指标的，则投资方同意以现金方式，作价人民币 7,000 万元向原股东收购标的公司剩余全部股权，以实现投资方全资控股标的公司。后续股权收购事宜及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6、为确保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平稳，若上述股权收购完成后，原股东承诺五年内继续接受投资方业绩考核，标的公司每年实现不低于 500 万元的净利润。

注：上述指标均以创业软件指定聘任的为创业软件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2016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
业绩承诺数	大于等于 3000 万元	大于等于 500 万元
实际完成数	3075.53 万元	523.69 万元

综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拓信息、蓝天电脑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

特此公告。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8 日